MAY25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570219 日期：2021年5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甲沙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美甲技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然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具体而言，即如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所述，担任美甲技师两年。

此事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述特定情况下，受益人可被视为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的受影响方。在本案中，由于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就受益人的诉讼资格进行进一步程序。

分析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不是程序中具有法律资格的“ 受影响方 ”）。然而，某些被撤销I-140签证申请的“ 符合转移资格 ”的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 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AAO 2017年11月11日）。根据本法第204(j)条的转移条款，已批准的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后，在特定条件下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仍在审理中至少180天的，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

可将该申请“转移”至新工作，前提是该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的职业分类相同或相似。见8 C.F.R. § 245.25(a)(2)(i)。因此，即使签证分类的申请人及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之目的而保持有效。

要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受益人必须已向USCIS提交适当的转移至另一雇主的请求。自2017年1月17日起，转移请求必须通过表格I-485 Supplement J提交。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关于在Matter of V-S-G- Inc.之后向AC21受益人发出I-140批准被撤销通知及受益人诉讼资格的指导》（2017年11月11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第2页；另见8 C.F.R. § 245.25(a)。当USCIS已评估该请求并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或撤销通知（NOR）之前确定受益人确实符合转移资格时，受益人的转移请求即为“适当”。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同上，第5页。因此，当USCIS作出受益人符合转移资格的有利裁定时，受益人即成为撤销程序中具有法律资格的“受影响方”。同上。

在本案中，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于2015年7月20日最初获得批准。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表格I-485）于2015年8月4日提交，目前仍开放且待审理。受益人于2018年6月8日向USCIS提交了初始转移请求，即表格I-485 Supplement J（Supplement J），并于2018年5月30日向USCIS提交了第二份Supplement J。3 审理主任于2018年8月8日发出了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意向通知（NOIR），该通知通过申请人的前律师转交申请人。USCIS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未采取任何行动。受益人于2019年2月15日向USCIS提交了第三份Supplement J。4 审理主任于2019年11月29日发出了第二份NOIR，与第一份NOIR一样，该通知通过申请人的前律师转交申请人。申请人对该NOIR也作出了答复。

2020年4月21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决定，认定记录未能证明位于[已隐去]蒙古的[已隐去]在受益人声称获得美甲技师经验的2000年至2004年期间处于经营状态。由于该工作是受益人在劳工证中确定的唯一可赋予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的工作，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该职位资格所需的两年经验。审理主任还指出，“看来[受]益人声称在[已隐去]的工作经验是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具体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受益人提起了上诉。

2 官方名称为表格I-485 Supplement J，《根据INA第204(j)条确认真实工作邀请或请求工作转移》。
3 新雇主在各表格上分别被确定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均位于[已隐去]。[已隐去]
4 新雇主在该表格上被确定为[已隐去]，位于[已隐去]伊利诺伊州。

上述时间线显示，受益人在第一份NOIR发出前提交了两份转移请求，在第二份NOIR发出前提交了第三份，且其I-485申请在任何转移请求提交之前已待审理远超180天。然而，审理主任在两份NOIR中或撤销决定中均未涉及此问题。审理主任未就受益人是否符合转移资格、其是否适当请求转移以及其在撤销程序中是否应被视为受影响方作出任何裁定。

因此，我们将发回本案，由审理主任根据本法第204(j)条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转移资格并适当请求了转移。如果审理主任根据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认定受益人应被视为受影响方，审理主任应根据该政策备忘录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发出新的NOIR。审理主任不妨重新审视受益人是否就其工作经历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的问题，若如此，审理主任应概述所称的虚假陈述（如有），以使受益人有机会适当处理该问题。5 在收到对新的NOIR的及时答复后，或答复期届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如果新决定不利，应将其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

5 虚假陈述是与事实不符的陈述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6 I&N Dec. 149（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zv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BIA 1980）。